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於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11.(i)號普通決議案

及提呈新增決議案；及

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

第三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告(「原通告」)及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延期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補充通告及重新安排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撤回第11號普通決議案及第11.(i)號附加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有關；以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及進一步延期以及重新安排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補充通告(統稱「公告」)。

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於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11.(i)號普通決議案及提呈新增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二三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開始時間保持不變，仍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11號及第11.(i)號普通決議案及提呈新增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及誠如通函所披露，黃嘉盛先生、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寄發該通函、原通告、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李治寧先生（「李先生」）及陳威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通告、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1號及第11.(i)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建議重選孫群英女士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孫群英女士（「孫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重選孫女士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於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

孫女士之詳情

孫女士，40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孫女士目前於廣州市通德升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彼於銷售及企業營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和經驗。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孫女士的委任。孫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3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孫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女士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三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請參閱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原通告及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作為普通事項：

11.(ii)重選孫群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進一步重新安排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撤回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第11號及第11.(i)號普通決議案以及增加重選孫群英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外，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資料仍然有效且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三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述的附加普通決議案連同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建議決議案)。務請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函一併寄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閱讀印附於第三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作參照，填妥及提交第三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陳威先生。